## **版权转让合同**

作者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制片人：

一、作品的名称：

二、交付出版物，交付已发行的作品：

１．正式出版物，交付已发行的作品；

２．未出版的作品，交付誊清手稿或打印稿。

三、作品的字数：

四、交付作品的日期：

五、转让费的数额及支付的方式：
１．制片人以一次总付的方式支付转让费　　元；
２．制片人支付转让费应采用现金。
３．支付转让费的期限：

六、转让的权利
作者同意，在制片人付给转让费的前提下，将作品的下列专有权转让给制片人：
１．为拍摄电影（电视）片而改编该作品；
２．复制所制成的影片拷贝或录像带；
３．以电影（电视）形式公演该作品（或其改编本）；
４．以电影（电视）形式，通过广播电台或电视台，广播或播映该作品或其改编本：
５．以电影（电视）形式，发行该作品的电影拷贝或电视录像带；
６．以成册小说（不得超过　　字数）或连载形式出版改成电影（电视）的改编本；
７．广播或传播演员现场演出该作品改编剧本的表演。

七、作者的担保义务：
１．该作品系作者自己创作，同时自己合法享有所转让的一切专有权，该作品不含有任何侵犯他人版权的内容；
２．该作品不包含任何诽谤他人的内容；
３．所转让的权利未同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，也未曾作为抵押财产或其他财产转移给任何第三方，也未曾作为礼物赠与任何第三方。
４．在本合同生效后的　　年内，作者未经制片人同意不得将作品付诸其他人公开表演；
５．作者对上述所列各项专有权，在未经制片人书面表示不接受之前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。

八、制片人对原作修改权的范围限制：
作者同意（或部分同意）制片人为摄制电影（电视）目的而改动原作的题目、人物、情节和对白等，或将该作品与其他文学作品、戏剧或音乐作品相结合。

九、作者收回权利的条件：
如果制片人在合同生效后一定时间（一般一年左右）并未开始拍摄，或在商定的时间内虽开始拍摄，但未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，则作者有权要求收回所转让的权利。如果届时制片人已将其中部分或全部权利再转让给第三方，则由制片人负责先收回在第三方手中的权利。

十、制片人的义务：
１．根据作品制作成电影（电视）片；
２．以该作品为基础制成的影片（电视片）发行后，按发行的拷贝数量支付一定报酬（在上述“转让费”之外）。

十一、制片人能否再转让改编权，由双方立法另行商定。

十二、制片人有权将转让著作权的部分从属权利，许可第三方使用，但不得损害作者的合法权益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：

１．作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交付稿件，制片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作者的违约责任。
２．制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向作者支付稿酬的，作者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制片人的违约责任。
３．……

十四、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由作者的住址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。该裁决为终局裁决，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作者（签字）：
住址：
邮政编码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住址（或联系地址）：
邮政编码：

制片单位：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
邮政编码：

合同签订地点：
合同签订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